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再次将此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项由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